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com.hk)。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一般授權	5
3. 重選董事	6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5. 股東週年大會	10
6. 投票表決	10
7. 附加資料	10
8. 責任聲明	10
9.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滙漢股東週年大會」	指	滙漢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滙漢股份」	指	滙漢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滙漢股東」	指	滙漢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泛海國際之控股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	指	泛海國際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泛海國際股份」	指	泛海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國際股東」	指	不時之泛海國際股份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06(7) 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所載資格標準以參與該等計劃之任何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呈請批准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擁有權擁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29 至 34 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所隨附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指引及詮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主席)

林迎青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海先生

潘洋先生

馮兆滔先生

吳維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梁偉強先生

洪日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聯交所規定之資料，內容關於：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亦會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有關批准上述建議之決議案，並在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2.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根據是項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全新一般授權，因此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批授一般授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70,386,829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314,077,365股及157,038,68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10%。

股份發行授權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股份發行授權；(b)泛海國際股東將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c)滙漢股東將於滙漢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後，方始作實。

董事會函件

倘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有效至以下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二零一七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時。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吳維群先生及洪日明先生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潘政先生亦須退任。此外，潘洋先生獲董事會委任，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遵照公司細則相關條文，潘洋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潘政先生、潘洋先生、吳維群先生及洪日明先生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洪日明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外，洪先生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洪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亦無處於任何關係或任何情況而將干擾其進行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認為洪先生仍保持獨立，及相信其專業知識及經驗持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事宜。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 一般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本公司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提呈普通決議案，而據此，向合資格參與者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批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之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正在存續之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批授購股權，藉以認購合共最多達本公司截至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而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可認購總數為103,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a)可認購1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股份按10比1之比例合併前的9股股份)已獲行使；(b)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及(c)可認購88,599,999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而行使該等購股權以認購該等88,599,999股股份之期限將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屆滿。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a)滙漢股東於滙漢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b)泛海國際股東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c)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方始作實。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作實。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為了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包括董事)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而努力，本集團應為彼等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之權益，並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所作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成績，繼續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及鼓勵，實乃重要之舉。

董事會亦認為，為了使本集團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僱員或董事除外)充分發揮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努力，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貢獻良多或將會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關係，本集團亦應為彼等(倘適用)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之權益作為額外獎勵，以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之貢獻，實乃重要之舉。透過按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可能允許之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可在購股權任何批授條款之規限下，於購股權期限(倘適用)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獲得金錢利益或本公司之擁有權益，從而進一步激勵彼等提升其工作表現。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且董事會同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如何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載列合資格參與者之合資格基準，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所有該等人士均為本集團之利益相關者，其優質表現、服務、產品或意見(如適用)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經營或表現。由於投資實體以投資少數權益的方式為本集團貢獻盈利，故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經營質素及表現在維持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擔當重要角色。董事會將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準則，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個別表現、所付出時間、責任及僱傭條件；(或如適用)於財政年內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以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之合資格性。董事會相信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機會，本公司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額外激勵及鼓勵。

此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成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施加其他限制。新購股權計劃亦列明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

因此，董事相信，上述標準及規則將令董事得以妥善操作及規範新購股權計劃並因此有助滿足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持本公司之價值。

(4) 購股權之估值

董事相信，於實際授出購股權前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價值並無意義且將對股東構成誤導，因為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任何估值須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情況計算，而購股權將直至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時方可授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此外，鑒於有關各個別授出存有多項因素(如授出時間、認購價、歸屬期(如有)及董事會可就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該等估值數字不能依賴作為於日後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公平價值之準確計算。

(5)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570,386,82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57,038,682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儘管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6)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然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25%規定，故股份仍然暫停買賣。於本公司恢復其公眾持股量前，聯交所或不會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7) 遵守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按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規定的資料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披露。按上市規則第17.09條所規定的資料亦將會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披露。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該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載有將予提呈以批准(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b)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及(c)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之規定，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asiastandardhotelgroup.com)。

7.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及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所載之附加資料。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和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並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迎青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購回其證券時須就此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賦予董事有關股份之購回授權。

1.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將可動用全部購回之資金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的條文可合法動用，原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證券。該項購回或可導致本公司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及／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70,386,829股。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570,386,829股作為基準計算(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公司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前(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57,038,682股股份，即股份總數之10%。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1.39	0.96
八月	1.11	0.95
九月	1.01	0.90
十月	0.98	0.91
十一月	0.96	0.90
十二月	1.37	0.89
二零一六年		
一月	停牌	停牌
二月	停牌	停牌
三月	停牌	停牌
四月	停牌	停牌
五月	停牌	停牌
六月	停牌	停牌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停牌	停牌

5. 承諾

(a)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b)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行動。

(c)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因購回證券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漢及泛海國際(滙漢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合共持有1,346,158,04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72%。潘政先生(執行董事及於滙漢中擁有控制權益)個人擁有50,8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3%。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及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則滙漢、泛海國際及潘政先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95.25%。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不會導致滙漢或泛海國際或潘政先生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24,177,950股股份，佔本公司由公眾所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287%。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規定以下。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恢復上市規則訂明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因此，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進一步減少或公眾所持股數於恢復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後下降至低於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及其他詳情如下：

潘政－執行董事

潘政，61歲，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泛海國際及滙漢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海先生及潘洋先生之父親。本公司副主席林迎青博士及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亦分別為彼之姊夫。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於1,346,208,879股股份(包括50,83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1,346,158,049股股份透過其於受控法團擁有之權益)擁有權益。彼於417,299,421股滙漢股份(包括269,194,664股滙漢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5,233,013股滙漢股份透過其家族權益及142,871,744股滙漢股份透過其於受控法團擁有之權益)擁有權益。彼亦於670,723,533股泛海國際股份(包括1,281,858股泛海國際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669,441,675股泛海國際股份透過其於受控法團擁有之權益)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8,055,240港元。潘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潘洋－執行董事

潘洋，2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潘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泛海國際及滙漢之執行董事兼開發經理。潘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房地產學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之項目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潘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潘政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海先生之胞弟。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林迎青博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之侄兒。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持有按每股股份1.0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每股泛海國際股份1.3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500,000股泛海國際股份之購股權及按每股滙漢股份1.4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500,000股滙漢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無向潘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支付任何董事袍金，但彼享有之酌情釐定之花紅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自泛海國際收取之酬金總額為7,512,418港元。潘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吳維群－執行董事

吳維群，52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符合資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Illinois)，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會計、電腦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按每股股份1.3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按每股滙漢股份1.43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469,228股滙漢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已收取之酬金總額為1,368,000港元。吳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洪日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日明，64歲。洪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曾任職悉尼及香港多間公司，現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洪先生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獲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發會計學深造文憑。洪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滙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曾擔任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星美」)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星美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接獲指稱涉及金額1,693,747.33港元之清盤呈請。該呈請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於香港高等法院聆訊，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被駁回。根據星美發佈之資料，星美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主要從事報章及書籍出版以及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洪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洪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洪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a) 新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之目的旨在表揚及嘉許曾經或將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b) 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發揮所長，提升工作效率貢獻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並且招攬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長遠發展之合資格參與者維繫持久之業務關係。
2. 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
 - (a)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
 - (b)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及
 - (c)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任何上述各類合資格參與者之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之基準，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可對本集團少數權益投資有所貢獻)之發展及成長所作的貢獻而不時釐定；當中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準則對合資格參與者之個別表現、所付出時間、責任及僱傭條件；(或如適用)於財政年內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以作出評估。

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

發行股份之30%，惟須以下列條件為前提。於最後可行日期，該30%相當於471,116,048股股份。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概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在上述限額內：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第3(b)或3(c)段已獲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於最後可行日期，該10%相當於157,038,682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b) 第3(a)段所述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情況下隨時更新，惟於任何情況下，經更新限額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被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c) 不論前文所述，本公司可在(i)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獲有關股東批准向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第3(b)段所述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ii)本公司就有關另行尋求該股東批准，已先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須予載入之相關資料之通函情況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第3(b)段所述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 4. (a) 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新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內，倘悉數行使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

已行使、被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則不得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則須符合以下規定：(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放棄投票；(ii)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資料；及(iii) 將向有關建議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第(i)項所述股東批准前釐定。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c)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被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資料之通函，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作出之推薦建議。

上文所述通函須列載以下資料：

- (i) 有關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等詳情，有關事宜須於舉行股東大會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為提呈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建議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有關投票之推薦意見；及
 - (iii) 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5. (a) 本公司將於授出時指定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限，但須自有關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屆滿。
- (b)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當時不存在與該承授人有關之第12(c)段下終止僱傭關係或聘用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之日起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並於有關期限屆滿時釐定。
- (c) 倘身為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之承授人之聘用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成員公司或倘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行政人員或僱員之承授人因辭職(不論是否根據其僱用合約之條款)而不再為董事或僱員，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及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d) 倘身為本公司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第12(c)段所列明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董事或僱員(及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董事會可於有關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另行釐定有關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於有關終止後可能釐定之期限內可予行使。
- (e) 倘承授人因本第5(b)至5(d)段所述以外原因於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釐定時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之日失效及終止。
- (f) 倘因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包括初步條件(倘獲履行)為收

購人將控制本公司之收購建議)或基於其他原因，而該項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其後須儘快在可行情況下向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二十一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已獲歸屬及尚未失效或被註銷)，及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有關期限屆滿時應告失效及終止而不獲任何賠償。

- (g)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通告，則本公司須儘快向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前四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已獲歸屬及尚未失效或被註銷)，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前之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股份，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即告失效及終止而不獲任何賠償。
- (h) 倘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之合併達成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之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協議或安排之會議通知之日，向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有關購股權認購價之匯款(該通知須於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該等購股權已歸屬且並未失效或被註銷為限)。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立即暫停。在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告失效及終止而不獲賠償。本公司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根據此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就該協議或安排而言構成於有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且該等本公司股份在各方面須受該協議或安排規限。倘該協議或安排由於任何原因，而未能獲擁有司法權之相關法院(「法院」)所批准(不論向法院呈交之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獲該法院批准與否)，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

利將自法院頒佈法令當日起全面恢復，而購股權亦可據此予以行使(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該協議或安排一樣。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 (i) 於第5(f)至5(h)段所提述之任何事件發生時，本公司可酌情及不管有關購股權之條款亦向各承授人發出通知，指明其可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期限內隨時行使其購股權及／或行使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數目購股權(不少於其當時可按當中條款行使之額度)。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餘下購股權將告失效。
 - (j) 倘根據第5(b)至5(e)段購股權失效，本公司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不會因此失效(或於較後日期失效)，惟須受董事會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6.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指定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最短期限。
7.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指定可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表現目標。
8. 當本公司秘書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或董事會於要約函件內可能指定之較長或較短期限)內在位於香港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之接納要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款項時，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接納其所獲要約之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之要約(倘接納要約函件副本中明確表示接納較少數量之股份則除外)。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回。
9. 待根據下文第13段擬定情況作出調整後，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須按董事會酌情決定，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有關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1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規定限制，並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本公司股份恢復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行使日期或該日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而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則不包含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作為股份持有人被錄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前，須不附帶投票權。
11. 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10)年，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滿十年之日或以後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售或授出購股權。
12. 於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第5(a)段所述之任何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期限應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尚未行使者)應失效：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5(b)至5(j)段所述之任何屆滿日期或任何期限屆滿之日(視情況而定)；
 - (c)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被終止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傭關係或聘用或服務協議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i) 倘承授人為董事或僱員，因以下原因終止僱傭關係：
 - (1) 其一貫或嚴重行為失當，或
 - (2) 其無力償債或合理預期無力償債，或

- (3) 其已進行破產行動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4) 其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或
- (ii) 倘承授人為諮詢人員，其作為諮詢人員之委聘合約屆滿或經訂約方協定因任何一方違約或其他原因而終止(無論按照其條款與否)；
- (d) 本公司自動清盤開始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第16段規定之日；
- (f) 下列事項(除非獲董事會豁免)發生之日：
- (i) 於全球任何地點就承授人(為公司)之任何資產或承擔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執行類似職能之人士；
 - (ii) 承授人(為公司)已停止或暫停償還其債務，無能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任何類似法律或法規)或無償債能力；
 - (iii) 有針對承授人(為公司)之未執行判決、法令或裁決；
 - (iv) 出現令到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指派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法令之情形；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針對承授人(為公司)之任何董事之破產令已發出；或
 - (vi) 已於任何司法權區提交針對承授人(為公司)之任何董事之破產申請；
- (g) 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或授予其購股權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之日(倘若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而不作賠償)；

- (h)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未能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當中所載之持續合資格標準(倘若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而不作賠償)之日；或董事會根據第14段規定議決註銷任何購股權之日。

倘若第12(f)段所述之任何事件發生或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或授予其購股權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則董事會有權註銷其購股權而不作賠償。倘若購股權根據第12段而失效，則承授人無權享有本公司之任何賠償。

13. (a) 倘若在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依然有效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除外)，原因為資本化發行、供股，或須根據法律要求或聯交所之要求合併或分拆股份或縮減本公司股本，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票面總值及／或其認購價及／或根據第3段所釐定之相關最高限制可按照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進行調整，前提是：
- (i) 任何有關調整均應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根據補充指引詮釋)相同比例之本公司股權；
 - (ii) 任何有關調整均應基於以下基準：承授人於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儘可能等於(但不得大於)該事件發生前之總認購價；
 - (iii) 倘若調整將影響到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可作出調整；及
 - (iv) 因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應根據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之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所載之可接受調整作出。
- (b) 倘根據上文第13(a)段進行任何調整(由於資本化發行所導致之調整除外)，董事會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按彼等公平及合理之意見，認為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03(13)條、其附註以及補充指引。

- (c) 誠如第13(a)段所述，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於收到承授人通知後，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而進行之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3(b)段就此發出證明。
- (d) 就根據本第13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
14. (a) 除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或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外，否則不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董事會可註銷任何授出但後續遭到承授人拒絕之購股權。
- (b) 已註銷之購股權於獲批准有關註銷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
- (c) 倘購股權根據第14(a)段而被註銷，承授人將無權享有本公司之任何補償。
- (d) 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相同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僅可使用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及在計劃授權限額及／或第3(b)段所述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內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1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或通過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依然有效，以確保此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正常行使，或符合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方面之規定。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16.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擁有留置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第三方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根據第12(e)段，如承授人違反上述各項，則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而不作賠償，且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17. (a)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對其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不可對新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定事項有關之規定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之修訂，除非事前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對此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修改，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該等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b) 董事會有權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使之與上市規則及任何補充指引或任何不時適用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未來指引或上市規則之詮釋相符，惟須上市規則及任何補充指引允許作出該等修訂。與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之董事會授權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25港仙；
3. (a) 重選潘政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潘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吳維群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洪日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下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受(i)本決議案5A(c)段之規限；(ii)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出之有關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告(「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A項決議案；及(iii)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出之有關滙漢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滙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A項決議案；且不影響本屆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發行、配發及授出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5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5A(a)及5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 5B(b) 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 5B(c) 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 5B(a) 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而本決議案 5B(a) 段有關所授之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C. 「動議待(i)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通過；(ii)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i)滙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為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動議授權董事會授出其項下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所有措施。」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李大熙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附註：

1.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識別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股東，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定義見公司細則)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6.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乎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此外，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乎資格獲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